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第七届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监事会七届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9日